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5日开市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安洁科技，股票代码：002635)自2014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媒体内容详见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发出、2014年7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孙林夫先生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营自主，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56,894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0.3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215.60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作为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根据公司与Supernov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签署的《Letter of Intent for Conditional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拟定的交易对价为14,500万美元加上交割日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Sekun Technology (Johor)Sdn Bhd及Sekun Precision Engineer (M) Sdn Bhd,以下简称“集团”)现金、减去集团负债，以及加上或减去集团营运资金调整金额所得之和的现金金额，即公司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14,500万美元，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带走集团交割日所拥有的现金、债务负债，并带走或补足营运资金的调整金额。营运资金的定义和基准数量将在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界定。交割日如果营运资金超过基准营运资金，则收购价款需加上超过金额；反之如低于基准营运资金，则减去二者差额。

本次募集资金的上限金额为14,500万美元乘以按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6.1528计算得出为89,215.6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且目标集团交割日的现金、负债、营运资金现在均不确定，因此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目标集团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所有价款。本次收购由公司拟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该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设立过程中。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内容，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东大会参与方式的内容，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及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议案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相关情况、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

6、《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7、《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8、《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9.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要文件；

1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等的意见，在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12.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内容，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东大会参与方式的内容，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及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议案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相关情况、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

6、《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7、《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8、《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发出，201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绣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经营自主，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56,894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0.3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215.60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作为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根据公司与Supernov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签署的《Letter of Intent for Conditional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拟定的交易对价为14,500万美元加上交割日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Sekun Technology (Johor)Sdn Bhd及Sekun Precision Engineer (M) Sdn Bhd,以下简称“集团”)现金、减去集团负债，以及加上或减去集团营运资金调整金额所得之和的现金金额，即公司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14,500万美元，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带走集团交割日所拥有的现金、债务负债，并带走或补足营运资金的调整金额。营运资金的定义和基准数量将在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界定。交割日如果营运资金超过基准营运资金，则收购价款需加上超过金额；反之如低于基准营运资金，则减去二者差额。

本次募集资金的上限金额为14,500万美元乘以按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6.1528计算得出为89,215.6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且目标集团交割日的现金、负债、营运资金现在均不确定，因此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目标集团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所有价款。本次收购由公司拟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该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设立过程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内容，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东大会参与方式的内容，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及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议案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相关情况、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

5、《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7、《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发出，201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绣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经营自主，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56,894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0.3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215.60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作为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根据公司与Supernov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签署的《Letter of Intent for Conditional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拟定的交易对价为14,500万美元加上交割日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Sekun Technology (Johor)Sdn Bhd及Sekun Precision Engineer (M) Sdn Bhd,以下简称“集团”)现金、减去集团负债，以及加上或减去集团营运资金调整金额所得之和的现金金额，即公司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14,500万美元，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带走集团交割日所拥有的现金、债务负债，并带走或补足营运资金的调整金额。营运资金的定义和基准数量将在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界定。交割日如果营运资金超过基准营运资金，则收购价款需加上超过金额；反之如低于基准营运资金，则减去二者差额。

本次募集资金的上限金额为14,500万美元乘以按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6.1528计算得出为89,215.6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且目标集团交割日的现金、负债、营运资金现在均不确定，因此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目标集团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所有价款。本次收购由公司拟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该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设立过程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内容，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东大会参与方式的内容，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及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议案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相关情况、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

5、《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7、《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4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西省勘查设计研究院合资设立新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勘查设计研究院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股东出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详见2014年7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与江西省勘查设计研究院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2014年7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勘查设计研究院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已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10620000840),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号:360106110003589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75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www.cscegg.gov.cn)上获悉:本公司在“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成为该项目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现将中标结果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www.cscegg.gov.cn)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

3、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金额: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显示本次中标金额,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55,500,619元。

5、公示期:10天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森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森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4年5月31日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2、2014-033)、2014年7月1日、2014年8月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44)、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7月23日、7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相关事项的进展，目前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044、2014-047、2014-048)。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及内幕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Sekun Technology (Johor)Sdn Bhd及Sekun Precision Engineer (M) Sdn Bhd,以下简称“集团”)现金、减去集团负债，以及加上或减去集团营运资金调整金额所得之和的现金金额，即公司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14,500万美元，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带走集团交割日所拥有的现金、债务负债，并带走或补足营运资金的调整金额。营运资金的定义和基准数量将在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界定。交割日如果营运资金超过基准营运资金，则收购价款需加上超过金额；反之如低于基准营运资金，则减去二者差额。

本次募集资金的上限金额为14,500万美元乘以按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6.1528计算得出为89,215.6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且目标集团交割日的现金、负债、营运资金现在均不确定，因此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目标集团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所有价款。本次收购由公司拟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该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设立过程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内容，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东大会参与方式的内容，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及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